

論賦稅的中立原則

施建生

兼顧歲入與經濟效率的稅制

近年來我國對於稅制改革甚為關注，總希望能創立一種稅制可以收到許多歲入而又不致影響經濟效率。那麼，如何能辦到呢？經濟學家就提出一項所謂賦稅中立原則（principle of neutrality），如能本此原則去著手從事各種賦稅的建立，則可達到此種目的。現就可對此一原則略加論述。

所謂賦稅中立，就是使稅之課徵對於一般經濟活動不發生影響。一般人原來要從事什麼經濟活動還是照常進行，並不因有稅的課徵而有所改變。

實際上，任何稅的課徵都會影響人的經濟行為。例如貨物稅的課徵會使貨物價格上漲，這就使人要減少對於它的購買，而會以其他貨物來代替。所得稅的課徵就會使人改變對於目前消費與將來消費之數量的抉擇，也會使人改變對於工作與休閒之重要性的看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會使人改變投資的途徑，也許不想以原來的方式去進行了。這樣賦稅之課徵對於整個社會所肇致之負擔就會超過政府所得到的稅收。這種超過的部分就稱為「超額負擔」（excess burden），而政府所得到的稅收就稱為人民的「直接負擔」（direct burden）。由於這種超額負擔是社會的一種損失，所以在擬訂賦稅政策時就應設法盡量予以減少，這就是所謂「賦稅中立原則」的發揮。

超額負擔是社會的損失

那麼，如何將之減少呢？這就須先說明它是怎樣產生的。現可舉貨物稅為例。有了這種稅以後，物價自漲。這樣消費者的購買量自會減少，生產者的供給量也會隨而減少。這種稅的負擔可能全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也可能只轉嫁一部分而由生產者分擔另一部分，甚至也可能全部無法轉嫁而都由生產者負擔。現在假定消費者與生產者各負擔一半，二者相加後就是政府全部的稅收，也就是人民的直接負擔。但賦稅給社會帶來的全部負擔則不止此數，這就可進而作如下之解釋。

先以消費者論，價格上漲後，其中有一部分無力購買的就只有被迫購買其他價格較廉品質較差的貨物來代替。這就使他們不能得到原可得到的滿足，這是他們的損失。再以生產者論，其所銷售的貨品數量既然減少了，他們就須減少生產的數量。這一所減少的數量就不能再得到收益。在這些收益中原有一部分是他們支出的成本，但也有一部分是超過其邊際成本的收益。現在這一部分也沒有了，自然也是他們的損失。這二種損失都因課稅而引起的，自不能不算入它對整個社會所肇致的全部損失之中。所以這種負擔也就如上所述，稱為賦稅的超額負擔，但這種超額負擔却不為任何人所收到，所以是社會之真正的損失，真正的負擔。

和物品的供需彈性密切相關